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5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原裁定未審酌相對人失智前之意願與失智後之需求，及其子女甲○○無法及時給予生理及心理援助，伊則具備照護失智症患者技能，且將變更住所為有電梯之房屋，並聘請長期照顧服務員協助照顧相對人等事證，僅以老老照護非妥適為由，認選定伊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不符合其最佳利益，適用民法第1111條、第1111條之1規定顯然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認選定甲○○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最佳利益之事實當否或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嘉　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